專任教師與客座教師差異對照表

項目	專任教師	客座教師
聘任依據	大學法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	本校客座教師聘任辦法及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
資格條件	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-18條及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	符合本校客座教師聘任辦法第3-5條規定
職稱	講師、助理教授、副教授、教授	客座助理教授、客座副教授、客座教授
教師證書	教師法第9條規定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合格者，由學校報請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。	聘任依據及資格條件與專任教師不同，非屬教師法適用對象，故非教師證書發給對象。
升等權益	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4條、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相關規定者，得申請教師升等。	非屬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教師，無升等審查之適用。
聘期	本校專任教師之聘期，初聘以一年為原則。但於學年中到職者，至當學年終了止。續聘一次為一年，以後續聘，每次均為二年。	客座教師之聘任，應配合學期為之，聘期以一年為原則，最短不得少於三個月，期滿得視實際需要續聘，但最長以三年為限。
待遇	按各職級薪額支給本薪及學術研究費	工作酬金比照專任教師；所需經費依本校「教師及研究人員俸外給與、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」辦理
年資加薪	符合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、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10條、第10條之1及相關規定者，得給予年資(功)加薪(俸)	非經教育部審查合格之專任教師，無年資(功)加薪(俸)之適用。
授課時數	依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」辦理	比照同等級專任教師之規定
兼職	**中央法規：**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 公務員服務法(按：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、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，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) **本校法規：**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校外兼職補充規定	比照專任教師
機票款補助	無	應聘一學期以上者，提供經濟艙來回機票一次；全校性員額聘任之客座教師，其機票款由教務處業務費支；各系所聘任之客座教師，機票款則由各系所相關經費（或業務費）支。
住院慰問金	住院三天以上，以新台幣5000元為限	住院三天以上，以新台幣5000元為限

公教人員生活津貼	結婚補助	2個月薪俸額	無
	生育補助	2個月薪俸額	無
	眷喪補助	父母、配偶5個月薪俸額 子女3個月薪俸額	無
	子女教育補助	依規定申請補助	無
健康檢查		40歲以上每2年1次，補助健檢費用最高4,500元及公假一天	無
請假		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	比照專任教師